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95號

03 抗告人 羅勝財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秋君、詹育禔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
05 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新北地
06 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0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3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14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
16 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
17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
18 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19 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
20 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明定上開
21 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法院
22 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聲
23 請法庭錄音所繫屬之裁判確定而言。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
24 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聲請權
25 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即非合法。

26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107年度訴字第3430號原訴訟案
27 中（下稱系爭返還土地事件）有證人涉嫌偽證，另對物證、
28 人證、最高法院判例是否適用問題，事後訴訟、陳情需要瞭解，且臺灣高等法院113年8月15日院高民松113抗312字第11
29 30005284號函送最高法院辦理，抗告人並於113年9月10日以

民事再抗告理由狀陳述最高法院，屬訴訟中的案件，需要參考開庭錄音光碟等語，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燒錄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

(一)系爭返還土地事件經原法院於109年2月6日以107年度訴字第3430號判決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4月20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361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裁定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11-46頁）。是系爭返還土地事件於110年8月31日確定，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24日始向原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見原法院卷第9頁），其聲請顯然已逾系爭返還土地事件之裁判確定後6個月聲請期間，自不應准許。

(二)抗告人雖主張本院以113年8月15日院高民松113抗312字第1130005284號函送最高法院辦理，屬訴訟中之案件云云，並提出前開函文為據，然依上開函文內容所示，係針對抗告人另案113年度抗字第31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非屬抗告人聲請法庭錄音所繫屬之系爭返還土地事件本案訴訟，抗告人前開主張，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交付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430號之開庭錄音光碟，已逾聲請期間，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之聲請自屬無從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鄭貽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郭晉良